

智慧城管一期等三个云资源服务合同审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乙方:

武汉民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慧城管一期等三个云资源服务合同审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智慧城管一期等三个云资源服务合同审计。
- 2.项目编号:420100-2023-00192-001。
- 3.采购品目:审计服务。
- 4.服务内容:对2022年智慧燃气综合监管平台及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智能系统、景观照明综合智能管控平台、智慧城管一期三个云资源服务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5.服务期限:2023-02-01——2023-02-28。

二、酬金或计取方式

- 1.酬金: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大写)¥5,995.81元(小写),此价格为含税价;
- 2.计取方式:按最终收费报价;
-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三、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事项:1、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未达到相应标准或存在重大错误,由乙方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如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仍无法达到相应标准或仍存在重大错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2、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3-02-01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八、明细附件

查看报价明细

甲方：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2715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0731085765F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三阳路支行

账号：421860318018010003532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305号

签订时间：2023.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86020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682342306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支行

账号：17-001101040014099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新城十二路东谷大厦9楼

签订时间：2023.2.1



武汉民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崔丽

崔丽



扫描全能王 创建